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农信达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实现，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朱海

2015年7月14日